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30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届会议

纽约

2007年11月30日至12月14日

国际刑事法院 2006 年预算方案实施报告*

*以前曾作为 ICC-ASP/6/CBF.1/2 号文件发出。

目录

| | |
|----------------------------------|----|
| I. 综述 | 5 |
| II. 法院的主要成就 | 5 |
| III.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主要成就..... | 7 |
| IV. 2006 年预算实施情况..... | 8 |
| 国际刑事法院预算实施情况概述 | 8 |
| A. 主要方案 I：司法部门 | 11 |
| 1. 方案 1100：院长会议 | 11 |
| 2. 方案 1200：分庭 | 12 |
| B. 主要方案 II：检察官办公室..... | 13 |
| 1. 方案 2100：检察官 | 13 |
| (a) 次级方案 2110：检察官直属办公室 | 13 |
| (b) 次级方案 2120：服务科..... | 14 |
| (c) 次级方案 2130：法律顾问科..... | 16 |
| 2. 方案 2200：管辖权、互补和合作司 | 17 |
| (a) 次级方案 2210：司长办公室..... | 17 |
| (b) 次级方案 2220：情势分析科..... | 18 |
| (c) 次级方案 2230：国际合作科..... | 18 |
| 3. 方案 2300：调查司 | 19 |
| (a) 次级方案 2310：负责调查的副检察官办公室 | 19 |
| (b) 次级方案 2320：规划与业务科..... | 20 |
| (c) 次级方案 2330：调查小组..... | 22 |
| 4. 方案 2400：起诉司 | 23 |
| (a) 次级方案 2410：负责起诉的副检察官办公室 | 23 |
| (b) 次级方案 2420：起诉科..... | 23 |
| (c) 次级方案 2430：上诉科..... | 24 |
| C. 主要项目 III：书记官处..... | 25 |
| 1. 方案 3100：书记官长办公室 | 25 |
| (a) 次级方案 3110：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 | 25 |
| (b) 次级方案 3120：内部审计办公室 | 26 |
| (c) 次级方案 3130：法律咨询服务科..... | 27 |
| (d) 次级方案 3140：警卫和安全科 | 28 |
| (e) 次级方案 3150：管理员办公室..... | 30 |

| | |
|---------------------------------|----|
| 2. 方案 3200: 共同行政事务司 | 31 |
| (a) 次级方案 3210: 司长办公室 | 32 |
| (b) 次级方案 3220: 人力资源科 | 32 |
| (c) 次级方案 3240: 预算和财务科 | 33 |
| (d) 次级方案 3250: 一般事务科 | 34 |
| (e) 次级方案 3260: 信息和通信技术科 | 35 |
| (f) 次级方案 3270: 采购科 | 36 |
| (g) 次级方案 3280: 实地业务科 | 36 |
| 3. 方案 3300: 法庭事务司 | 37 |
| (a) 次级方案 3310: 司长办公室 | 37 |
| (b) 次级方案 3320: 法庭管理科 | 38 |
| (c) 次级方案 3330: 羁押科 | 39 |
| (d) 次级方案 3340: 法院笔译和口译科 | 40 |
| (e) 次级方案 3350: 受害人和证人股 | 42 |
| 4. 方案 3400: 新闻和文件科 | 43 |
| (a) 次级方案 3410: 科长办公室 | 43 |
| (b) 次级方案 3420: 图书馆和文件中心 | 44 |
| (c) 次级方案 3430: 新闻股 | 45 |
| 5. 方案 3500: 受害人和律师司 | 46 |
| (a) 次级方案 3510: 司长办公室 | 47 |
| (b) 次级方案 3520: 辩护支持科 | 48 |
| (c) 次级方案 3530: 受害人参与和赔偿科 | 49 |
| (d) 次级方案 3540: 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 | 50 |
| (e) 次级方案 3550: 公设受害人律师办公室 | 51 |
| 6. 方案 3600: 受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 | 52 |
| D. 主要方案 IV: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 53 |
| E. 主要方案 V: 法院办公楼投资 | 54 |
| 1. 方案 5100: 临时办公楼 | 54 |
| 2. 方案 5200: 永久办公楼 | 54 |
| 缩略语 | 55 |

I. 综述

1. 本报告列举了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在 2006 年取得的各项重大成就。机密性质的项目未列入其中。报告还包括按主要方案和方案列出的支出分类账¹和人员配置表，并按照预算和财务委员会²的要求，在人员配置表中详细对照列出了实际的人员配备和预算的人员配备情况。此外，报告的附件分目标、预期成果、业绩指标和成就等项详细回顾了按年度预算方案各节分列的方案实施情况。

II. 法院的主要成就

刚果共和国情势

分析、调查和起诉活动

- 完成了对刚果爱国者联盟在伊图里的被指犯罪进行的调查，并于 2006 年 1 月 12 日向预审分庭申请签发对 Thomas Lubanga Dyilo 的逮捕令。
- 向辩方披露了大约 8,000 页的文件，履行了披露义务，并确立了电子披露制度。

司法诉讼程序

- 2006 年 2 月签发了逮捕令。Thomas Lubanga Dyilo 被引渡后，预审分庭就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一案举行了确认指控听讯。
- 对管辖权、暂时释放和确认指控听讯前的披露等一系列问题做出了第一个上诉判决。

逮捕和引渡

-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法院、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之间为 2006 年 3 月 17 日向法院引渡 Thomas Lubanga Dyilo 的事宜，包括复杂的后勤和安全安排，确保了密切的合作。

支持

- 加强了对刚果受影响社群的外延活动。
- 处理了因 2006 年金沙萨局势严重不稳以及安全状况恶化造成的影响国际刑事法院实地人员的若干危机。
- 为在确认指控听讯中出庭或提供证词的证人组织了全面保护。
- 确保在辩护团队成员出发前往实地前向他们提供安全培训，向辩方提供了在实地履行职责所需的证件（即向刚果当局发出普通照会），并确保在实地向他们提供了与法院其他工作人员同等的安全措施。

达尔富尔情势

分析、调查和起诉活动

- 向 17 个国家派出了多个调查团，获取了近 100 人的证词。
- 向苏丹派出了三个工作团，与政府官员和苏丹司法部门的代表举行了会晤。
- 将犯罪的调查推进到可以按照《罗马规约》第 58 条准备申请的阶段。
- 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两次报告了调查进展。

¹ 2006 年支出是依据未经审计的初步数据，可能会有变化。

² ICC-ASP/5/32，第二部分 D.6(a)节，第 23 段。

司法诉讼程序

- 预审分庭对达尔富尔情势进行了初步的预审诉讼程序。

支持

- 在乍得建立了两个实地办事处以支持达尔富尔情势的调查。
- 实施了法院工作人员综合医疗疏散计划。
- 安排了因武装叛乱活动而必须实施的一个实地办事处的两次疏散。
- 制定并建立了预防性重新安置的证人保护制度（对所有情势有效）。

乌干达情势

分析、调查和起诉活动

- 继续监督被指犯罪。
- 评估了有关证人和受害人安全的局势，并协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进行证人保护。

司法诉讼程序

- 公布了预审分庭与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有关的裁决。
- 公布了涉及关于为逮捕国际刑事法院嫌犯所采取步骤的信息的两项命令。

逮捕和引渡

- 监督圣灵抵抗军的调遣活动，继续向各分庭、领土国和其他方面报告逮捕圣灵抵抗军指挥官行动的最新情况，并收集了补给和支持圣灵抵抗军人员的情况。
- 协助政府证实了 Raska Lukwiya 的身份。

支持

- 扩大了在乌干达的外延活动，将对象扩大到包括直接受冲突影响的西尼罗河地区在内的四个地区。
- 准备了往乌干达新馆舍的迁移。

其他情势

分析、调查和起诉活动

- 2006 年收到约 800 份通信文件并完成了对他们的初步审查；进一步对 5 个情势进行了彻底分析；完成了对根据第 15 条收到的与伊拉克和委内瑞拉情势有关的通信文件的分析，并决定不开展调查。

司法诉讼程序

- 预审分庭请检察官报告对中非共和国初步审查的状况。

其他活动

法律援助/辩护

- 任命特别律师以代表辩方的全局利益（刚果和乌干达情势）。
- 任命值勤律师在检察官办公室举行的询问中协助被询问人员（刚果、乌干达和达尔富尔情势）。

协议和合作

- 与欧盟缔结了合作和援助协议。
- 完成了总部协定的谈判，并提交缔约国大会。
- 签订了国际刑事法院与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关于在海牙审判 Charles Taylor 的行政安排的谅解备忘录，并提供了羁押和法庭设施。
- 缔结了国际刑事法院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关于探视国际刑事法院管辖下被剥夺自由者的协议。
- 缔结了与缔约国关于证人迁移的协议和与联合国机构关于证人迁移的协议和标准操作程序。
- 检察官办公室向有关国家和组织发出了 77 项支持其调查和起诉的协助申请。

战略计划

- 通过了第一个战略计划，并将战略计划提交至外部和内部利益相关人。
- 在法院内部组织了战略计划讲习班，帮助工作人员更好地他们自身在战略计划中的作用。

电子法院

- 为所有机关实施了电子法院系统，向辩护律师提供了与控方同样的、借助远程访问的用于证据分析、案件准备和信息披露活动的软件工具。
- 完成了 1 号法庭的基础设施建设，现在可以从世界的任何地方进行远程视频会议，并支持通过互联网用延时输入向外部播放法院的庭审。

其他

- 在法院和海外与外部对话者举行了 100 多次会议，在多次会议或研讨会上发言，提供了有关法院、法院的职责、需要的支持等方面的信息。
- 建立了纽约联络处并招聘了联络官。
- 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4 条第 1 款批准了《书记官处条例》。
- 为未来的永久办公楼编写了要求方案。

III.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主要成就

2. 秘书处继续向缔约国大会（大会）及其机构提供了实质性和会务服务。秘书处 2006 年的主要成就包括：

- 组织了缔约国大会在海牙和纽约的会议以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海牙的会议并提供了服务，还为大会附属机构（包括主席团和工作组）提供了服务。
- 向大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了法律服务和实质性秘书服务，例如提供文件、报告和分析简报，包括撰写与法官选举有关的文件。
- 提供了与大会工作有关的法律和实质性问题建议；与政府、法院、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和个人保持联络。

IV. 2006 年预算实施情况

国际刑事法院预算实施情况概述

3. 法院预算的整体实施率是 79.7%，在 8,040 万欧元的核定预算中，共完成 6,410 万欧元。
4. 影响法院充分实施 2006 年方案预算能力的有三个主要问题。第一个问题是没有审判，第二个是由于前往法院最关注地区所涉的安全风险，联合国设定了旅行限制，第三个问题是因程序、工具和吸引优秀候选人的能力不足所造成的招聘困难。
5. 受审判数量不足影响的主要方案是“司法部门”、检察官和起诉司的“检察官直属办公室”、书记官处的“书记官长办公室”、“法庭事务司”和“受害人和律师司”。受联合国因安全风险而设定旅行限制影响最大的是检察官和法庭事务司的所有方案。招聘延迟影响到司法部门、检察官办公室、书记官长办公室，特别是法庭事务司和受害人和律师司。
6. 由于第 14 段详述的招聘延迟，法院采用了一般临时协助，结果导致该方案超支。
7. 除此以外，受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直到 2007 年才招聘到执行干事并开始充分运转。
8. 共同行政事务司的超支则是向信息和通讯技术方案调拨 150 万欧元的结果，这一点已经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通报过。此外，有一项支出已经从“一般业务支出”重新分类到“家具和设备”项下。
9.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较低的实施率是由于招聘的困难，这导致语言和会务工作人员开始工作的时间晚于计划。另一个影响因素是外汇。
10. 临时办公楼方面的较低实施率是由于 Arc 大楼欧洲司法协调组织一翼的扩建未能按计划进行，因为东道国已确认没有可供使用的空间。
11. 由于没有审判，法院主动决定暂停招聘与开始审判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工作人员。结果，到年底的时候，有 25 个职位被取消。
12. 表 1 按照主要方案和方案简要说明了拨款、支出、差异和实施率。

表 1 按主要方案和方案分列的 2006 年预算实施情况（单位：千欧元）

| 主要方案/方案 | 拨款 | 支出 | 差异 | 实施率 (%) |
|-----------------|-----------------|-----------------|----------------|--------------|
| 主要方案 I | | | | |
| 司法部门 | 7,751.0 | 5,806.0 | 1,945.0 | 74.9% |
| 院长会议 (*) | 1,909.0 | 1,596.0 | 313.0 | 83.6% |
| 分庭 | 5,842.0 | 4,210.0 | 1,632.0 | 72.1% |
| 主要方案 II | | | | |
| 检察官办公室 | 20,876.0 | 15,788.0 | 5,088.0 | 75.6% |
| 检察官 | 7,294.0 | 5,006.0 | 2,288.0 | 68.6% |
| 管辖权、互补和合作司 | 1,820.0 | 1,536.0 | 284.0 | 84.4% |
| 调查司 | 8,790.0 | 6,987.0 | 1,803.0 | 79.5% |
| 起诉司 | 2,972.0 | 2,259.0 | 713.0 | 76.0% |
| 主要方案 III | | | | |
| 书记官处 | 46,608.0 | 38,619.0 | 7,989.0 | 82.9% |

| | | | | |
|-----------------------------|-----------------|-----------------|-----------------|--------------|
| 书记官长办公室 | 7,614.0 | 6,477.0 | 1,137.0 | 85.1% |
| 共同行政事务司 | 17,471.0 | 18,944.0 | -1,473.0 | 108.4% |
| 法庭事务司 | 13,856.0 | 8,772.0 | 5,084.0 | 63.3% |
| 新闻和文件科 | 1,438.0 | 1,687.0 | -249.0 | 117.3% |
| 受害人和律师司 | 5,659.0 | 2,663.0 | 2,996.0 | 47.1% |
| 受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 | 570.0 | 76.0 | 494.0 | 13.3% |
| 主要方案 IV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 4,076.0 | 3,088.0 | 988.0 | 75.8% |
| 主要方案 V 法院办公楼投资 | 1,106.0 | 806.0 | 300.0 | 72.9% |
| 临时办公楼 | 890.0 | 630.0 | 260.0 | 70.8% |
| 永久办公楼 | 216.0 | 176.0 | 40.0 | 81.5% |
| 法院总计 | 80,417.0 | 64,107.0 | 16,310.0 | 79.7% |

(*) 院长会议方案包括纽约联络处的经费。

注：2006 年支出是依据未经审计的初步数据，可能会有变化。

13. 表 2 是按基本支出和与情势相关的支出分列的预算实施情况概览。基本支出部分的实施率为 92%，而与情势有关的支出部分的实施率只有 64.7%，这反映了前面所述问题的影响。

14. 书记官处受影响最大的是法律援助和与证人有关的费用。此外，特殊语言要求、性别平衡与公平、地理分布限制和招聘程序本身妨碍了众多职位的招聘。最后，副检察官缺任导致了调查司的较低实施率（基本预算）。

表 2 按基本支出和与情势有关的支出分列的 2006 年预算实施情况（单位：千欧元）

| 主要方案和方案 | 基本支出 | | | 与情势有关的支出 | | |
|--------------------|-----------------|-----------------|---------------|-----------------|-----------------|--------------|
| | 拨款 | 支出 | 实施率 (%) | 拨款 | 支出 | 实施率 (%) |
| 主要方案 I：司法部门 | | | | | | |
| 司法部门 | 7,095.0 | 5,655.0 | 79.7% | 656.0 | 151.0 | 23.0% |
| 院长会议 | 1,909.0 | 1,596 | 83.65% | 0.0 | 0.0 | |
| 分庭 | 5,186.0 | 4,059.0 | 78.3% | 656.0 | 151.0 | 23.0% |
| 主要方案 II | | | | | | |
| 检察官办公室 | 5,073.0 | 4,133.0 | 81.5% | 15,803.0 | 11,655.0 | 73.8% |
| 检察官 | 3,082.0 | 2,535.0 | 82.3% | 4,211.0 | 2,471.0 | 58.7% |
| 管辖权、互补和合作司 | 824.0 | 799.0 | 97.0% | 997.0 | 737.0 | 73.9% |
| 调查司 | 578.0 | 346.0 | 59.9% | 8,212.0 | 6,641.0 | 80.9% |
| 起诉司 | 589.0 | 453.0 | 76.9% | 2,383.0 | 1,806.0 | 75.8% |
| 主要方案 III | | | | | | |
| 书记官处 | 26,896.0 | 27,036.0 | 100.5% | 19,712.0 | 11,583.0 | 58.8% |
| 书记官长办公室 | 5,729.0 | 5,322.0 | 92.9% | 1,885.0 | 1,155.0 | 61.3% |
| 共同行政事务司 | 13,011.0 | 14,070.0 | 108.1% | 4,460.0 | 4,874.0 | 109.3% |
| 法庭事务司 | 4,864.0 | 4,946.0 | 101.7% | 8,992.0 | 3,826.0 | 42.5% |
| 新闻和文件科 | 1,134.0 | 1,391.0 | 122.7% | 304.0 | 296.0 | 97.4% |
| 受害人和律师司 | 1,588.0 | 1,231.0 | 77.5% | 4,071.0 | 1,432.0 | 35.2% |
| 受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 | 570.0 | 76.0 | 13.3% | 0.0 | 0.0 | |
| 主要方案 IV | | | | | | |
|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 4,076.0 | 3,088.0 | 75.8% | 0.0 | 0.0 | |
| 主要方案 V | | | | | | |
| 法院办公楼投资 | 1,106.0 | 806.0 | 72.9% | 0.0 | 0.0 | |
| 临时办公楼 | 890.0 | 630.0 | 70.8% | 0.0 | 0.0 | |
| 永久办公楼 | 216.0 | 176.0 | 81.5% | 0.0 | 0.0 | |
| 法院总计 | 44,246.0 | 40,718.0 | 92.0% | 36,171.0 | 23,389.0 | 64.7% |

(*) 院长会议方案包括纽约联络处的经费。

注：2006 年支出是依据未经审计的初步数据，可能会有变化。

15. 表 3 按支出类型说明了 2006 年预算的实施情况。

表 3 按支出类型分列的预算实施情况（单位：千欧元）

| 项目 | 支出 | |
|-----------------|---------------|---------------|
| | 计划支出 | 实际支出 |
| 法官 | 3,785 | 2,971 |
| 法官的薪金和津贴 | 3,785 | 2,971 |
| 专业工作人员 | 无 | 无 |
| 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 无 | 无 |
| 工作人员小计 | 42,846 | 30,019 |
| 一般临时协助 | 5,107 | 7,414 |
| 会议临时协助 | 2,482 | 1,440 |
| 加班费 | 311 | 322 |
| 顾问费 | 255 | 405 |
| 其他工作人员小计 | 8,155 | 9,581 |
| 差旅费 | 4,024 | 2,891 |
| 接待费 | 48 | 31 |
| 合同服务，包括培训 | 8,354 | 7,717 |
| 一般业务支出 | 10,058 | 6,000 |
| 用品和材料 | 1,272 | 1,125 |
| 家具和设备 | 1,875 | 3,772 |
| 非工作人员小计 | 25,631 | 21,536 |
| 总计 | 80,417 | 64,107 |

16. 表 4 显示了截至 2006 年 12 月的人员配置情况。表中区分了已经发布广告的空缺职位、没有发布广告的职位和已取消职位。

表 4 截至 2006 年 12 月的人员配置情况

| 主要方案/方案 | 职位类型 | 2006 年已 | 已就任 | 实施率 (%) | 招聘中职位 | 空缺职位 | 已取消职位 |
|---------------------|------|------------|------------|--------------|-----------|-----------|-----------|
| | | 批准职位 | 职位 | | | | |
| | [1] | [2] | [3] | [3]/[2]=[4] | [5] | [6] | [7] |
| 主要方案 I 司法部门 | P | 28 | 18 | 64.3% | 5 | 3 | 2 |
| | GS | 16 | 10 | 62.5% | 6 | 0 | 0 |
| 主要方案 II 检察官办公室 | P | 131 | 91 | 69.5% | 20 | 20 | 0 |
| | GS | 62 | 44 | 71.0% | 6 | 12 | 0 |
| 主要方案 III 书记官处 | P | 152 | 103 | 67.8% | 26 | 15 | 8 |
| | GS | 228 | 173 | 75.9% | 27 | 13 | 15 |
| 主要方案 IV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 P | 3 | 2 | 66.7% | 1 | 0 | 0 |
| | GS | 4 | 4 | 100.0% | 0 | 0 | 0 |
| 主要方案 V 法院办公楼投资 | P | 0 | 0 | 0.0% | 0 | 0 | 0 |
| | GS | 0 | 0 | 0.0% | 0 | 0 | 0 |
| 专业工作人员小计 | P | 314 | 214 | 68.2% | 52 | 38 | 10 |
| 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小计 | GS | 310 | 231 | 74.5% | 39 | 25 | 15 |
| 国际刑事法院总计 | | 624 | 445 | 71.3% | 91 | 63 | 25 |

附件

A. 主要方案 I：司法部门

1. 方案 1100：院长会议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就 |
|--|---|--|---|
| <p>行政管理职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从管理上监督法院行政管理职能的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一个法院”的原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统地报告法院主要的行政管理方面和在需要改进的领域取得的进展。 改善的法院内部行政事务的决策机制。 为法院战略计划的最后制定提供支持。 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加强机构间的协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足够的时间提前提交报告，使院长会议行使其监督职能。 按约定执行已做出的决定。 经修改的“决策结构”项目得到实施。 所有双月进展报告和更新计划得到协调理事会批准。 所有协调的行动计划得到协调理事会批准并得到实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院长会议/书记官处举行行政问题周会，书记官长向院长会议报告行政事务以加强法院的行政监督。重要问题举行特别会议。 实施了明确机制，跟进做出的决定。 2006 年实施了“院长会议-书记官长关系原则”。全院的决策构架被确定为战略计划的优先目标，并将于 2007 年期间付诸实施。 缔约国大会通过 ICC-ASP/5/Res.2 号决议，通过并注意战略计划。2007 年 1 月 12 日协调理事会批准了 2007 年的实施计划。 战略计划规定了全院目标的协调实施框架。 |
| <p>司法职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保定期修改和更新法院的法律文件。 确保法院能执行判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文件咨询委员会全面开展工作。 与愿在判决执行上合作的国家签署双边协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立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与所有缔约国接触，制定至少来自三个地理区域愿在判决执行上合作的国家清单。 与一个以上地理区域的国家进行谈判或签署协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了法律文本顾问委员会，并举行了数次会议。 拟定了规则草案，并将于 2007 年通过。 建立了数据库。向所有国家发送了函件。有三个地区表示了订立协议的意向。 与一个国家订立了协议。与同一地区的一个国家的谈判有所进展。 |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就 |
|--|---|---|---|
| <p>对外关系职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持从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伙伴得到的有力支持，并促进与他们的合作。 在对外关系中，加强“一个法院”的原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旨在加强合作和改进对法院履行职能的理解的制度化双边对话保持在 2005 年的水平。 对会议和研讨会的参加保持在 2005 年的水平。 全面执行对外关系、宣传和外延方面的共同战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与人认为对外交使团的情况介绍会是有用的。 与法院对话人会晤的次数保持在 2005 年的水平。 出席会议和研讨会的次数保持在 2005 年的水平。 制定了共同通信、信息分享和协调的程序，同时考虑到各机关的独立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于技术原因，与其他国家的谈判尚未开始。 已经在外交简报会上发出了评估表，也向驻海牙的所有使馆发出了评估表。返回 23 份填好的评估表。其中 91% 认为简报会令人满意。 在法院和海外与来访者举行了约 100 次会议，而 2005 年为 75 次。 2006 年，院长在 18 场会议和研讨会上发表演讲，2005 年为 30 场。这一差异反映了院长外访的重点从活动更多地转移到与对话者的会议上。 法院参加的涉及多个机关代表的所有活动，包括外交简报会、缔约国大会以及法院和外访中的会议，均由各有关机关联合准备。 已向缔约国大会提交了外延战略计划。 |

2. 方案 1200 : 分庭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规约》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书，进行公正、有效率和有效果的诉讼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司法活动不适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司法活动不适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司法活动不适用。 |

B. 主要方案 II：检察官办公室

1. 方案 2100：检察官

(a) 次级方案 2110：检察官直属办公室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保达到全办公室 2006 年的目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达到该办公室 85% 的目标（2006 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6 年目标实现的比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察官办公室（2006 年）75% 的目标都已实现。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一步创造一个有利的和促进生产力的工作氛围（通过改进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管理的协调，以及与法院其他机关更大的协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 2005 年相比，工作人员的工作氛围得到改善。 • 与 2005 年相比，内部和机关间协调有所改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 2005 年相比，工作人员工作氛围问卷结果。 • 定期、独立的机关对协调的审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6 年 9 月进行了一次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调查。 • 任命了办公室主任。在办公室主任的职责中包括负责改善机关间关系，并协调与法院其他机关的战略互动。 • 办公室主任与其他机关的代表每周举行会议，改善机构间协调。 • 着手制定四个领域内的服务水平协议。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和执行与针对情势的宣传战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调查中的情势方面有适当的公共联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批准针对情势的联络计划和执行程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命了一位顾问负责制定公共宣传计划。该计划是为了指导 Lubanga 案诉讼程序而实施的。 • 作为执行委员会讨论的结果，管辖权、互补和合作司与检察官直属办公室将共同分担新闻责任。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全面的从教训中学习的过程，进一步完善该办公室的政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吸取教训的结果的基础上，所有有关政策得到改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执行政策改进意见（2006 年）的比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命了标准操作程序工作组。其初步成果是制定了基本调查技巧标准操作程序；举行了与 Lubanga 案指控文件有关的培训与起诉书审查会。 |

(b) 次级方案 2120: 服务科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p>所有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有关的条例和程序以及与法院其他机关相联系, 按时提供一切服务, 以期精简服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后审定、批准和实施与法院其他服务提供者的关键服务水平协定及服务科的服务水平协定。 至少以有关服务水平协定的水平提供服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司法活动不适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起草了与人力资源、信息技术、采购和财务有关的服务水平协议。 继续监督服务的及时性, 采取了后续措施以解决影响服务水平协议草案内规定的服务水平的问题。 |
| <p>一般行政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保编制一项合理预算, 并负责在地执行预算。 监督检察官办公室聘用和发展计划的制定和按时执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招聘/采购计划和预测, 并考虑到变化的业务需要, 充分执行检察官办公室的预算。 充分执行 2006 年招聘和发展计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月预算执行率与执行计划和季度预测的偏差。 已批准的采购/人员配置计划的实施比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计划实施率的差异之处: 与最终季度预报相差 3%; 与半年预报相差 3%。 批准的采购计划 100% 完成 (SAP 系统处理了 333 项采购申请)。 与年度招聘计划相差 7% (到 2006 年底 147 个已核定职位已填补)。 |
| <p>语言服务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该办公室提供高质量和及时的翻译和抄录服务。 在实地, 必要时在法院总部以合格的口译服务支持调查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实地以及必要时在总部为所有调查提供口译支持。 完成对嫌疑人面谈的非工作语言记录, 以及任何额外的视听证据 (估计量)。 高质量地完成笔译工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于缺少口译 (有足够时间组织) 而取消的面谈所占比例。 与 2005 年相比, 平均记录和翻译率 (考虑到基本物质条件)。 由定稿人评估的平均记录和笔译质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因缺少翻译而取消询问 (提供了 829 天的实地翻译, 而 2005 年为 812 天)。 笔录速度: 比 2005 年提高了 10%。 翻译速度比 2005 年提升。数量显著增加 (2006 年 5,337 页, 而 2005 年为 3,380 页)。 |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p>知识库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持检察官办公室与情势有关的数据库，并促进该办公室的技术培训。 进一步完善和支持检察官办公室专有的信息管理系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证据分析系统内可找到的已登记的证据全部有数字化介绍。 通过一个安全的网络界面，可搜寻所有与检察官办公室有关的内容。 有效的证据安全和及时的披露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 执行。 违反安全规定的次数。 按时披露的比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检察官办公室的核心应用程序实施了定期培训。举行了 40 场关于 Trim、Ringtail 和 CaseMap 的培训。 实施了影音编码软件和相关程序，并投入运行。（由信息和证据股）进行了 797 个节目的编码。 采用影音流媒体软件，与证据系统连接运行。 Trim 接入内部网，在符合所有安全要求的情况下，可以搜索 Trim 上的所有文本内容。 实施了披露程序并加以执行——进行了 88 项披露而没有出现处理延迟。 |
| <p>资料和证据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收、登记和正确处理检察官办公室所收到的所有关于具体情势的资料。 在调查和审判阶段，为实地提供必要的数据库和数据支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所有嫌疑人面谈的技术支持（以四个调查小组同时进行调查为基础）。 对实地和法院总部的证据收集提供看管支持，以期没有重大缺失和不满意见。 高质量地数据输入和数字化（< 5% 标明有不满意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到支持的与嫌疑人面谈的比例。 重大缺失的比例。 有一个或多个投诉的文件的百分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察官办公室收到并向信息和证据股提供的所有与情势有关材料都已登记并经过适当处理（13,002 件证据）。 为实地和总部的所有犯罪嫌疑人审讯提供了技术支持，未造成重大程序性干扰（18 个外派工作团，包括 177 天）。 没有材料遗失，没有对实地和总部收集证据的看管支持提出申诉。 被提出有效相关申诉的文件不到 5%。 对根据《罗马规约》第 15 条收到的所有通信/申诉进行了登记，并适当地进行了第 1 阶段分析（登记了根据第 15 条收到的通信/申诉 779 条，还登记了 214 条其他通信）。在申诉的所有处理阶段均适当地遵守了信息和证据股的建议。 |

(c) 次级方案 2130: 法律顾问科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请求为该办公室的业务司和检察官提供法律咨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法律咨询均按照国际刑事法院法律基础设施提供，并充分考虑检察官办公室用户要求的范围。 按时提供所有法律咨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察官办公室用户的接受程度，即法律咨询(a)是符合国际刑事法院法律基础设施的和(b)充分考虑检察官办公室用户要求的范围。 按时满足要求的比例和平均延误程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满足了所有法律咨询请求；收到用户对所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质量和实用性的良好反馈。 在与用户商定的时间内满足了所有请求。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请求在该办公室内提供法律培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继续按月举行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来宾系列讲座，至少有 40 人参加，并引起外部法律学术界更多的兴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讲座的次数。 出席率。 与 2005 年相比，外部兴趣的水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了 9 场嘉宾演讲。 平均每场出席人数达 20 人。 法院其他机关的出席工作人员人数仍然很高；法律咨询科和司法部门联合举办了数次演讲。 举办了关于专门法律工具的使用培训，获得良好反馈。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检察官紧密合作（比 2004-2005 年更多地强调系统性发展），协调和进一步发展该办公室的法律学术网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该办公室成员进行对用户有利的、实际的和约定性法律培训（普遍被出席者至少评定为好的）。 批准系统性法律学术网络的建立，并全部实施 2006 年的内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评价程序，对该科提供的法律培训评定的平均等级。 执行发展计划中 2006 年内容的比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学术网保持了 2005 年的水平。正在筹划其他活动。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服务科合作，协助外包机构进行在线法律工具项目的更新、维护和进一步发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服务协定和议定书为外包机构提供有效和及时的协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满足提供协助要求的比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满足了所有协助请求。 充分建立了理顺和保障向外部采购机构提供协助的制度。 |

2. 方案 2200：管辖权、互补和合作司

(a) 次级方案 2210：司长办公室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地指导和管理该司的活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办公室 2006 年目标至少有 85%得以实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现该司 2006 年目标的百分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现了 90%的目标。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恰当的事实分析和法律咨询，使得检察官能够依照《罗马规约》做出基于事实的决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时提交所有要求的和定期的情势报告。 所有情势报告在执行委员会充实之后得到确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时提交所要求的和定期的情势报告的百分比。 充实后的情势报告得到确认的百分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交了请求的所有情势的报告。 所有报告均得到执行委员会的批准，并得到法院的支持（没有对管辖权和可受理性的成功质疑），见下面的方案 222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展与各国和组织的建设性关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批准情势和主要项目的对外关系工作计划，附活动和时间表。 全面执行工作计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察官批准为调查制定的支持和合作的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执行的程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发展支持和合作的工作计划均得到了批准。 90%的工作计划得到了实施，见下面的方案 2230。 |

(b) 次级方案 2220: 情势分析科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检察官分析函件并提出建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五周之内，答复以法院一种工作语言所收到的 90%的函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所示的时限内，对函件分析和答复的百分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0%的通信都在 9 周的时限内完成分析并回复。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妥善的方法向执行委员会就有关的情势提供及时和有充分内容的报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时提交 85%或更多的要求提供的或定期的关于有关情势的报告，并有充实的内容。 执行委员会批准改进的评估司法利益的方法并加以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时提供所要求的或定期的分析结果的百分比，和经充实后得到确认的百分比。 方法的批准和执行计划进展的程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时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了所有请求的报告和定期报告，并提供了充实的材料。 方法草案已大部分拟定，但尚未完成。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调查过程中，为每个情势提供有针对性的分析（可受理性，司法利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时提交关于正在被调查的情势的可受理性或司法利益的所有要求的和定期的分析报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时提供所要求的和定期的分析结果的百分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时提交了所有请求的报告和定期报告，并提供了充实的材料。 |

(c) 次级方案 2230: 国际合作科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谈判和签署支持该办公室调查和活动所需要的合作协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签署所有被确定为 2006 年优先重点的合作协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令人满意地签署的协定数量与被确定为优先重点的协定数量的对比。 其他协定取得进展的程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订立了 60%的优先协议。 继续进行未完成优先协议（与联合国人权高专办事处，非洲联盟）的谈判。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地传递所有需要协助的请求，核实与程序和标准的一致性并跟踪执行情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发出的请求与该办公室的程序相一致。 在两天之内处理 85%的经审议的要求提供协助的请求。 执行跟踪执行情况的制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该办公室的程序发出请求的百分比。 在所宣布的时限内处理经审议的请求的百分比。 计划与执行制度的对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请求均按照办公室程序发出。 及时处理所有审核过的请求。 批准了系统原型，安排了生产和数据输入时间。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具体情势和在创建总的有利环境中，建设和加强支持和合作关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确定的时间表完成 85%的情势和主要项目的对外关系计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计划的执行程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施了所有对外关系工作计划和主要项目。 |

3. 方案 2300 : 调查司

(a) 次级方案 2310: 负责调查的副检察官办公室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保进行为 2006 年预见的调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鉴于所有的假设保持不变, 按计划完成一项调查和执行三项调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双月批准所取得的进展和经审议的调查计划。 • 根据双月计划完成调查工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刚果—爱国者联盟调查完成, 发出了逮捕令。 • 乌干达情势的调查完成, 发出了逮捕令。 • 对刚果和达尔富尔的调查按计划进行。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调查司内进一步更好地利用资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调查司内提高利用资源的效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充分执行一项资源规划文书。 • 与 2005 年相比, 改进平均旅行费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拟定了资源规划文件并开始实施。 • 增加了在实地的天数, 同时保持了成本。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发可以支持调查工作的法律执行网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开发支持调查的执行法律网络方面取得进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审定的 2006 年行动计划执行所有优先重点合作协定 (在管辖权、互补和合作司的支持下签署)。 • 按计划执行一个与现正进行的调查有关的武器交易的国际项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别和儿童股、调查策略和分析股以及法医股内部的合作活动按计划继续进行。 • 与国际刑警组织、不同的国家以及联合国机构达成了武器交易方面的合作。 |

(b) 次级方案 2320: 规划与业务科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p>科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该司制定和更新发展计划和调查计划并确保计划的执行。 确保该科所有股取得其目标（如下所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计划执行该司 85%的发展和调查计划。 取得 85%或更多的该科所有目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的程度。 实现目标的比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计划制定和实施了调查司的司级计划。 为每支调查队制定了计划，并进行了必要的协调。 按顺序实现了目标。 |
| <p>业务支持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所有实地调查提供及时的支持，确保与书记官处的有效协调。 确保按照有关安全标准完成在实地的任务，同时配备适当设备，并由总部和/或实地办事处正确地管理。 为支持调查建立一个法医工作网络。 进一步建立和执行法医活动的标准科学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有 80%的实地办事处，证人保护和工作人员安全计划得以实施。 所有任务均按照安全标准完成。 以足够时间事先请求的所有方面的专家支持均受到外部法医网络的支持。 所提议的标准科学程序得到外部确认并得到检察官的认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关计划执行的比例。 未执行安全标准的任务团组的比例。 按时满足要求的比例。 程序得到确认和批准的程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了 80%的目标。制定了对服务提供商的服务协议指导方针，简化了工作流程。 派出的所有工作团均遵守了安全要求。 建立了跨机构小组 J-TAG（联合威胁评估小组），从而得以有效地进行规划，确定风险与威胁，并制定对策。 法医网络开始运转，不断发展和更新，提供免费服务。 拟定了验尸、掘墓、临床检查和摄影的程序草案。下一步是向科学咨询委员会提交草案。 |
| <p>性别和儿童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所有证人的心理评估建立一个专家网络。 为儿童使用专业化的面谈技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有 90%与证人的面谈之前由受过培训的评估员做出评估。 对所有儿童的面谈均用新技术进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证人面谈之前进行心理评估的比例。 经审计用新技术面谈的比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了网络，投入运行。目前花名册上有 13 位心理社会学专家。在询问所有易发病证人前，均进行了心理评估。 开发了技术，对调查人员进行了培训。目前正拟定询问儿童的规程。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一种保证检察官在性和性别暴力方面采取适当做法的政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性和性别暴力的分析和调查政策得到检察官的批准，以及 2006 年的执行目标得到实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照项目规划的执行情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拟定了政策草案。目前有一个工作组正在审查政策草案，以便进一步实施。 |
| <p>调查战略和分析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保所有支持管辖权、互补和合作司，调查司或起诉司的所有要求的犯罪分析都能及时进行，并符合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规定的时限内并以高质量提供至少 85%要求进行的分析结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时提供所有分析结果并得到用户认可的比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达到并满足了要求。 |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要求的质量。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建立与各国机构（警察、军事、情报、检察官）和在管辖权、互补和合作司认为必要时制定的合作协定范围内与非政府组织建立的网络，支持犯罪信息的收集。 为调查司制定和执行标准运作程序。 起草一份能够灵活分配资源的资源规划文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0%通过开发的网络收集犯罪资料的计划按计划执行。 建立标准的调查、分析和实地业务的运作程序。 起草一份资源规划文书，确保最好和灵活地分配资源并最好地利用旅行预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的程度。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批准的调查员、分析员和实地业务手册。 (a)在该司各小组和各股及其之间最好地利用资源的制度执行的程度； (b)与2005年相比的平均旅行费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了与国际刑警组织、战争罪股、各个国家和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合作项目，有几个领域（法医、军火交易、心理社会学评估等）已达成了协议。 在调查策略和分析股级别制定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息来源的评估指导方针 起草分析报告的指导方针 调查策略和分析股的组织模型 制定了资源规划文件并开始实施 增加了在实地的天数，同时保持了成本 |

(c) 次级方案 2330: 调查小组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06 年为所进行的调查收集无罪或有罪证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收集资料和证据方面取得进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双月批准取得的进展和经审议的调查计划。 在 80% 的审议中按双月计划完成调查步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计划或根据不断变化的特征开展了调查。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保护证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为情势所制定的保护制度与证人进行所有联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抽样接触中认定符合保护制度的比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因制定的保护制度失效而发生证人事故。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标准运作程序进行所有调查活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调查活动均符合标准运作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确认的抽样审计结果符合标准的比例。 所有要求的改进均在所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查标准操作程序仍在制订之中。 |

4. 方案 2400：起诉司

(a) 次级方案 2410：负责起诉的副检察官办公室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地指导和管理起诉司的活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起诉司确定的 2006 年目标至少有 85% 得以实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6 年目标实现的比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司确定的 2006 年目标的约 90% 都已实现。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检察官要求的所有任务来支持调查、起诉和检察官办公室的使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任务均按计划完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计划执行任务的比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乌干达、刚果和达尔富尔三个在办案件中，派出了 95% 的已计划工作团。 |

(b) 次级方案 2420：起诉科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确定案件重点，提供法律指导和审议调查步骤来确保尊重所有法定义务的重点调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调查均保持重点，并且因此尽可能地迅速进行。 在所有调查中尊重一切法定义务（80% 的审议令人满意；所有改进得以落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察官双月批准所取得的进展和经修改的规划。 起诉司进行的审议被认为是满意的的比例。 在商定的时限内所要求进行的改进落实的程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起诉司及时提供了案件方面的法律指导，从而确保了调查重点明确，并在刚果情势中按计划提出了逮捕令申请。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调查小组提供及时的法律咨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要求提供指导的请求均及时得到答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请求按时答复的比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时向调查小组提供法律咨询的达标率为 95%。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保及时和充分地提出逮捕令的申请或在完成调查时传唤出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高质量的和综合申请（>60% 按时和得到同行审议/副检察官的批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行审议委员会批准的提交的草案的比例 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文件的比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刚果情势和达尔富尔情势中这一目标的实现率为 100%。 两起案件中，进行了广泛同行审议的比例达 95%。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率地将案件和与案件有关的问题提交给预审庭和审判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预审和审判分庭有效地陈述证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案件进展进行的双月审议和对案件做法进行更新得到检察官和副检察官批准的比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和第二预审分庭以及上诉分庭的诉讼几乎 100% 地有效进行。 在 Lubanga 案中，向预审分庭提交了 100% 的证据，帮助按计划确认了指控。 100% 实现了所有法律论据和提交材料都要在完全请示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后才能进行这一目标。 |

(c) 次级方案 2430: 上诉科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调查和审判小组提供及时的法律咨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时提供所有法律咨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照总数，按时提供咨询的数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为一项普遍做法，上诉科及时参加了预审和审判级别与调查和起诉有关的所有法律讨论。上诉科向所有审判组提供法律建议，并可以应要求承担法院文件的起草工作。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准备适时和充分的应提交的法律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高质量和综合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行审议理事会批准的提交的草案的比例。 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文件的比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诉科为起草向法院分庭提交的材料制定了具体标准。它还组织了内部培训以改善上诉科向外提供的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所有材料供同行审议。所有情况下，同行审查的结果都非常优秀。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率地准备和进行上诉和中间上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上诉分庭提交综合和有效的证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批准的双月案件进展审议和对案件做法更新的比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诉科在去年编写了大约 50 份文件，共有大约 500 页。涉及上诉事宜。及时准备了提交材料，有效地利用了所有程序机制和内部资源，提交材料重点突出，主要目标是向有关分庭提供最好的协助。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可能的和实际的上诉中为检察官和副检察官提供妥当和适时的法律意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时提供所有法律意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时提供法律意见的比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诉科一贯及时地向检察官和副检察官提供了与潜在上诉问题有关的法律咨询。它还向法院目前在审的所有三个情势做出的所有重要决定和文件提供了例行意见。 |

C. 主要项目 III : 书记官处

1. 方案 3100 : 书记官长办公室

(a) 次级方案 3110: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保书记官处的适当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实行基本的“业绩衡量制度”。 • 至少有 80% 提议的应做决定的结果是已做出决定。 • 与 2005 年相比, 确认沟通有所改进的管理者人数有所增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双月会议和业绩审议均以全面和适时的信息为基础。 • 在审议会议上所做的所有改进业绩的行动决定有 80% 均按计划执行。 • 对照每次会议须做出决定的方面做出决定的数量。 • 对照管理者的总数确认内部沟通有所改进的管理者人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继续制定绩效衡量制度, 2006 年尚未完成。 • 采取了会议寻求的所有决定。 • 书记官长的直属部门负责人确认, 书记官处内部的沟通有所改善。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进对外关系和合作 — 特别注意巩固在实地的存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预见的与缔约国、主要伙伴和利益相关者对话的所有会议均按计划举行。 • 会议的批准率保持在 2005 年的水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双月沟通计划得到批准和执行。 • 备选做法: 按计划组织会议的比例。 • 与会者认为会议对更好地了解法院的职能是有益的比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会议均按计划进行。 • 与缔约国和非政府组织举行会议后, 缔约国和非政府组织的反馈良好。进行了调查以评估外交简报会的效用, 获得了很高的总体满意度。 |

(b) 次级方案 3120: 内部审计办公室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该组织内部管理、管理制度和做法的设计是否合适和在有效地执行向法院的执行首脑提供客观和及时的信息、保证和咨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办公室的战略结果是有助于建设管理良好和有问责制的法院。 提供独立的审计、客观信息和咨询。 监测和评估在执行建议方面的管理进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调查的利益相关者认为我们的工作对法院有积极影响的比例。 举出表明该办公室的工作有助于建设管理良好和有问责制的法院的例子。 管理层在满足所提建议的意图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虽然对所有相关人进行正式调查还为时尚早，但目前工作人员和当选官员对内部审计办公室的工作反响良好。 外部审计员确定，内部审计办公室进行的各项审查发现了法院的重要问题和有待加强的内部控制。 对于缔约国大会规定的内部审计办公室的对外报告义务尚不清晰，以及内部对公开报告内部审计的重要结果可能存在的风险表达的关切，导致内部审计办公室与管理层关系紧张。 外部审计员认为，法院的内部审计职能可以帮助解决内部控制问题。 如下所述，内部审计办公室的很大一部分建议都被高级管理层接受并正在实施。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采用内部审计办公室的报告协助工作。 管理层报告，内部审计员办公室的建议中，大约70%的建议是完全或基本上实施了，已经计划和正在采取行动实施的占15%。剩下的15%已经审议过，但不计划采取行动。 |

(c) 次级方案 3130: 法律咨询服务科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为整个法院及各机关和科室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和咨询意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法律服务所需时间为五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五天之內，提供 90%的法律服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 80%的请求，及时提供了法律咨询和意见。审查和谈判了 13 项复杂的商业合同。审查了 5 份行政文件草案并提供了建议，帮助制定了 28 项政策。在规定的时限内，对书记官长的 6 项关于评议行政决定的请求做出了响应；为上诉委员会的 5 起案件提供了意见；为纪律咨询委员会的 2 起案件提供了反馈；并为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 2 起案件提交了文件。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与各国和其他愿意与法院合作的组织建立和保持一个网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至少与缔约国谈判、起草和最后审定三个合作协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最后审定的合作协定数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配合受害人和证人股，完成了 3 项关于受害人保护的协议。与院长会议一起，使第二个判决执行协议的签订工作进入了后期阶段。谈判并签订了塞拉利昂特别法庭使用法院设施和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复会使用联合国设施的协议；总部协议；以及欧盟协议。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立和保持供法院及国际社会使用的执行立法的最新在线数据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将 30 个缔约国执行的立法存入集中的保存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部纳入数据库的执行立法的数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向数据库内完整输入了 30 部履约立法，为向法院法律工具数据库迁移做好了准备。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执行总部协定并与东道国保持紧密的工作关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90%与东道国的合作和与执行总部协定有关的问题在两天之内解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两天之内解决与执行总部决定有关的问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与荷兰政府就影响法院工作人员和官员的东道国问题进行的合作完成了 90%。与东道国谈判并签订了法院使用东道国外交信使的协议。 |

(d) 次级方案 3140: 警卫和安全科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总部促成一个安全和有保障的工作环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标准采取所有安全措施。 所有安全事件及时得到调查及所有批准的建议得到实施（小的事件：两天；大的事件：两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有 95%的安全措施在检查时被认为是符合标准的。 为改进某些方面决定采取的所有措施均按计划执行。 按时进行调查的事件的比例。 批准的建议得到实施的比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保安措施均已到位，正在进行评估。 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运转的保安控制中心已完全投入运行（零停运时间）。 为法院的活动采取了要求的保安措施并提供了培训。 在规定时间内对 99%的安全事件做出了反应（比 2005 年增加了 3%）。 安全事件总数减少了 5%（2005 年 302 起；2006 年 284 起）。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保信息的提供、完整和保密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工作人员完成了关于警卫和安全的培训。 信息安全政策、程序和执行计划的所有主要方面得到批准。 按计划实施批准的 2006 年措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到培训的工作人员的比例。 批准的建议的比例。 措施执行的比例。 完成导致实施 ISO17799 标准和认证的安全审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息安全成为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培训的一个必修课程。 为关于信息安全的院长指令提交了一项修订。 颁布了 1 项行政指示。 迅速临时颁发了 7 项行政指示。 起草并在内部网上公布了一项全面的信息安全手册，其中包括给实地官员的一个单行本。 外部专家顾问对法院信息安全符合 ISO 17799-2005 标准的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包括信息收集，对是否符合标准的相关分析，以及确定近期和长期行动的领域。 |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实地业务中达到必要的安全要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进行实地活动前，所有安全措施均符合标准（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的标准或机关首脑所做的决定）。 按时提供至少 97% 要求提供的支持（在实地的保护、受威胁评估、警卫反应）。 所有旅行到实地的人员已完成安全意识和准备的培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施措施的比例。 按时满足要求的比例。 得到培训的工作人员的比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的最低操作安全标准和住所最低安全标准已 100% 运行，对其持续达标情况进行了密切监督。 制定并 100% 实施了对所有实地警卫人员的实地警卫上岗培训。 向 100% 提出请求的工作团提供了警卫支持（2005 年警卫和安全科共为工作团执勤 1,297 天；2006 共在实地执勤 1,604 天，增加了 23%）。 工作人员培训项目符合国际标准，并包括 3 天的实地实际岗前培训。95% 的工作人员在派遣前，完成了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的实地安全基础和高级培训项目。 所有工作人员在抵达执勤区前都必须参加安全情况介绍会。 |

(e) 次级方案 3150: 管理员办公室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持和促进法院批准的预算的管理 — 与法院的发展和履行的职能相一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确的工作流程和责任 — 如法院批准的那样 — 传达给方案管理者。 为该办公室确定明确的授权和得到法院批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院范围内接受预算执行、方案管理者的责任、预算管理和在法院内批准的授权结构方面的指导方针的水平。 该办公室与检察官办公室签署服务水平协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工作方案实施了有效的管理。 办公室和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服务水平协议推迟到 2007 年。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测批准的方案预算的执行，并报告其全面执行情况。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出与缔约国大会表决的拨款或其他规定或与自愿捐款有关的目的和规则高度一致。 关于自愿捐款的协定与法院的政策和程序相一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出背离拨款的程度最小或 — 如是自愿捐款 — 分配应如 2006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所确认的那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出和拨款之间的偏差最小，实施率达到 8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确保法院保持一种内部管理的标准有效系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管理者更加了解其在资源利用和内部管理方面的责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管理报告参加内部年中和年终审议的方案管理者的人数。 参加预算管理/SAP 培训课程的方案管理者人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报告的方案管理人的数量增加。由于其他优先事项，没有进行年中和年终审查。 |

³ ICC-ASP/3/CBF.1/L.2, 来自法院的报告，第 II 部分 C(b)，第 195 段和附件 III.B。

2. 方案 3200：共同行政事务司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一个能在要求的时限内对所有法院的需要做出反应并符合所有主要目标的组织环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法院内部所有客户之间的一整套服务水平协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有的服务水平协定的数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0%的服务水平协议已经完成并接受法院内部主要用户的审查。其他的 50%处于用户审查前的最后拟定阶段。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一个安全的信息系统环境，使得法院能够满足其所有通信需要，使得管理层能检索履行其业务职能所需要的所有信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执行所有主要信息系统。 充分统一的管理信息系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面执行的主要系统的数量。 已有的高质量报告的数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实施大的系统，但取得了重大进展。全年均可查阅共同行政事务司的第一批定期报告。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推迟到 2007 年初实施。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一种管理环境提供所有必要的管理，使得法院能满足《罗马公约》和《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所有要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内部控制的年度报表未提出建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控制的审计建议的数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报表尚未实施。 |

(a) 次级方案 3210: 司长办公室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该司的优先领域建立一种在该司各科间协调的环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面统一的司优先重点结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截止日期的百分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了优先结构, 包括为全司所有科室实施了截止日期的设定。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一种信息环境, 有效地为各科和各机关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 并在各科和各机关之间进行信息交流。 由于有了全面统一和已建立的信息环境, 减少会议的数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面统一的报告结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年底相比, 年初会议的数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去年的会议数量减少 32%。 |

(b) 次级方案 3220: 人力资源科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保工作人员能力和品质的高标准, 同时考虑到世界法律体系代表性、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公平的男女代表性的需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 2005 年相比, 申请人的数量和类型有所增加。 达到女性工作人员理想代表性的 8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 2005 年相比, 2006 年申请人的数量和类型。 性别代表性的实际比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6 年: 处理了 13,656 件申请, 而 2005 年为 13,833 件。 收到 159 个国家人员的申请, 而 2005 年为 156 个。 2006 年已确定地区职位的工作人员国籍数量为 60 个, 而 2005 年为 52 个。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性别比例: 女 46.43%, 男 53.57%。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保在执行人力资源职能时高效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均招聘时间为六个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均招聘时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4 个月。 专业工作人员 6 个月。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保有全套的必要细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布五个重要行政通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布的行政通知的数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项主要行政指示中已发布了一项 (其他父母假)。 |

(c) 次级方案 3240: 预算和财务科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为法院提供有效果和有效率的财务服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按照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及会计政策提供及时和准确的财务报表。从收件日起 30 天内处理 90% 的发票和旅行费用报销申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外部审计报告关于账目和财务报表的意见/建议少于四个。在收件之日起 30 天内实际处理发票和旅行费用报销申请的比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期的外部审计报告包含四项关于账目和财务报表的建议。收到的发票和差旅费报销请求中, 72% 在收到后 30 日内进行了处理。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面执行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与预算、采购、旅行、人力资源和财产管理完全一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全面运作, 提供所有管理报告, 全部为高质量的, 而其他/平行的财务系统将中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处理所有财务交易和报告并反映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报告的数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财务科实施了 SAP 系统内的所有模块, 从 2006 年 1 月起不再实施并行系统。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立一种统一标准化的预算编制程序和报告制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四个月之内完成预算编制过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预算编制过程的天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四个半月内完成了预算案。 |

(d) 次级方案 3250: 一般事务科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法院的活动提供及时、可靠、有效和以用户为中心的服务。 • 执行清楚的问责制政策和程序以及预报该科服务事项的政策和程序。 • 精简对全球活动的支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个领域至少 80% 的任务要达到时间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到货物 48 小时完成接收和检查手续； ○ 旅行授权在 4 天之内处理（根据服务水平协定的最后期限）； ○ 对设施管理股协助台收到的问题在 24 小时内做出回答； ○ 对有关听闻的请求在 24 小时内做出答复； ○ 实地办事处工作的落实（根据服务水平协定的最后期限）。 • 80% 的客户满意。 • 一般事务科的拨款与实际支出之间相差 5% 或更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达到时间要求的占 %。 • 积极的调查结果占 %。 • 一般事务科的拨款与实际支出之间相差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5% 的商品在收到后 48 小时内进行了接收与检查。 • SAP 系统模块之间的技术与同步问题妨碍了目标的实现。目前实现了 85% 的目标。 • 设施管理股帮助台收到的查询，90% 在 24 小时内做出了答复。 • 后勤和交通股以及设施管理股收到的与听闻有关的请求，100% 都在 24 小时内进行了处理。 • 未开展正式调查。后勤和交通股收到一次与其出租车服务有关的正式的有正当理由的投诉。预计消费者满意度达 95% 以上。 • 设施管理股 2006 年收到一次因服务请求延迟造成的正式投诉。预计消费者满意度达 90% 以上。 • 支出了 80% 的拨款。 |

(e) 次级方案 3260: 信息和通信技术科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保安全、稳定和可靠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统稳定的可用性、运转情况、完整性以及安全性（平均正常运行时间达到 99.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统平均正常运行时间达到%，没有计划外的外部登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9.4%的平均系统运行时间。报告期间内未发生未授权的外部访问。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满足用户不同的职能和业务需求的同时，采用项目交付的方法完善已有的并开发新的应用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求助需求的反应时间平均为：4 小时（达到 80%）。 • 对信息和通信技术项目交付和支出进行恰当的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做出实际反应的比率。 • 在预期的结果之内对其做出反应的求助记录占%。 • 按照计划的成本和时间完成的项目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大问题的实际反应速度 = 3.5 小时。 • 中等或轻微问题的实际反应速度 = 2-4 小时。 • 处理了 10,517 次服务请求。60%的反应取得了预期效果。 • 60 %的项目按计划成本完成。 • 40 %的项目与计划有偏差。其中 19%的项目超支，21%的项目低于计划成本。 • 75%的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持续的高质量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各项方案。 • 与本组织的战略框架融为一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框架与本组织的战略计划相一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框架得到各机关的批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息和通信技术 10 年（2006-2016）战略文件获得批准，并提交缔约国大会讨论。 |

(f) 次级方案 3270: 采购科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法院提供整体最大价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处理所有内部购置申请，并按相应的订单或合同为总部和实地办事处订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财政年度末，没有未处理的购置申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6 年没有未完成的采购请求。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财务条例和细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订单或合同的执行要在预算范围之内或低于预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支出与预算相比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购科采购了 1,730 万欧元的非人事支出，其中不包括差旅和接待。 |

(g) 次级方案 3280: 实地业务科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调所有实地活动的所有行政和后勤工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实地办事处所用时间与检察官办公室签订的服务水平协定±10%的范围之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用时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0%的工作团计划无延迟地得到了支持。 实地办事处达到 75%的人员配备水平。 国际刑事法院的特别要求在 48 小时内得到了处理。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实地工作人员与总部该科的办公室之间建立起一种有条理的连续的信息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地办事处，书记官处各司以及法院各机关之间可靠的通讯联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信联系失误的次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缩短了处理发票、采购订单、薪酬等的周期。 为了更好地执行国际刑事法院各机关的实地业务要求，提出了工作团计划概念。 按要求制定并分发了工作团计划。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书记官处内所有各司以及法院的各机关提供信息和报告。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简化了相关信息的发放程序，为法院的业务活动提供了更好的支持。 加强了预算执行情况监督。 加强了法院资产的管理。 |

3. 方案 3300：法庭事务司

(a) 次级方案 3310：司长办公室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过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笔译和口译服务以及羁押和证人保护，确保审判室听讯的顺利进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出现由于法庭事务司而使法庭诉讼延迟或中断的情况。内部和外部均未对该司的工作提出合理的不满意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法庭事务司造成的延迟或中断的次數。合理意见的数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所有科室：没有造成延误。所有科室：没有合理的投诉。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确保对该司的良好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该司所有目标得以实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各科已实现的目标所占比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法庭管理科：85%羁押科和法院笔译和口译科：100%受害人和证人股：90% |

(b) 次级方案 3320: 法庭管理科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在实地和总部提供所有所需要的信息技术和其他资源来支持审判工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6 年底三个审判室必须设备配备齐全，并能投入使用。 2006 年底，视频连接、提供证词以及其他法庭外诉讼程序所需要的设备能够使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最后期限内完成。 在最后期限内完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 2006 年法院的所有庭审提供了影音、信息技术和司法支持服务，进行了全面的支持。 此外还在不中断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了审判要求的所有其他支持。 第三间法庭的资金尚未到位。因此，只考虑了两间法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号法庭已完全投入使用。 按照修改后的计划，二号法庭将于 2007 年 4 月投入使用。 预审分庭在原设置的能力范围内运行。 一号法庭已经安装了视频电话会议系统并已投入使用。将按照目前的计划继续在其他法庭安装。 可以向需要这些服务的用户群提供总部和总部以外地点的保密在线通信。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现集中的信息系统，以便对法院的所有需求做出反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6 年底，电子法庭管理系统必须全面地投入使用。 所有的电子法庭管理系统用户都必须完全掌握该系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最后期限内完成。 经过培训电子法庭管理系统用户所占比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修改后的项目计划，电子法庭管理服务（e-CMS）需到 2007 年中才能投入使用。其他功能的添加需至少延迟到 2008 年。 2006 年需要培训的所有用户都接受了培训。 |

(c) 次级方案 3330: 羁押科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执行羁押条件时,充分尊重被羁押人的安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秩序良好的羁押场所,在那里被羁押人集体都是安全的并感到安全,不受伤害。 羁押中心不出现被羁押人逃离的情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现严重伤害情况的数量少于被羁押人平均数目的 10%。 零逃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发生被羁押人员重大人身伤害事故。 国际刑事法院羁押中心未发生逃脱事件。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法院规约》、《法院条例》、《书记官处条例》以及《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在看守中充分尊重被羁押人的权利并确保他们的全部福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0%的工作人员得到在国际环境下如何管理被羁押人的各个方面的培训。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关于看押中对被羁押人管理的各方面的所有报告均是正面的。 对被羁押人通过正式提意见程序所提出并已进行登记的不满意意见,做到 100%在三天之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收到答复。 被认为合理的意见少于 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训人员所占比例。 正面评论所占比例。 对其及时做出收到答复的不满意意见所占比例。 合理的不满意意见所占的比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0%。所有看守人员均完成了由羁押科工作人员组织的上岗前培训,该培训的内容包括有关的国际上适用的法律文书、《法院条例》和《书记官处条例》及其实际实施,以及文化意识。 100%。收到了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的一份机密概述报告,整体审查结果良好。 100%。未收到通过正式申诉程序提出的正式申诉。 无 |

(d) 次级方案 3340: 法院笔译和口译科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对被告人/证人/受害人使用的语言进行准确的双向口译和笔译,并以法文和英文协助法院高效地开展活动,确保审判的公平和高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随时提供准确的不同民族语言以及英文和法文的同声传译,对法院文件进行准确的笔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口译和笔译的准确性不出现合情理的争议。 法院的诉讼工作不因缺少口译或笔译而出现延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翻译满足司法工作的重点要求: 100%。 没有因口译能力不足而造成审判工作的延迟。 完成了民族语言的第一阶段口译培训计划。现可以提供四人一组的斯瓦西里语和阿乔利语的口译服务。 在确认指控听讯期间按要求提供了斯瓦西里语同声传译。 建立了阿乔利语术语专家委员会(彻底修改了提交的翻译/06年8月18日发布了15份文件的勘误表/完成了1,000条阿乔利语法律术语表)。 面试了45位实地口译候选人,其中9位目前已录入法院笔译和口译科花名册。 6次任务(共30天), (为情势所涉语言的语言专家和实地口译)提供大约35种新的语言-法律参考文献。 16次外派任务,29个实地口译工作日。 对47位新的和有一定经验的实地口译进行了上岗前培训。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提供法文和英文的口笔译服务,确保法院活动高效率地进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准确率达到85%-90%以确保所有用户能够较好或很好地理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诉讼活动中提出语言问题的次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决的笔录查询: 7。 笔译的准确度98%。 创建了术语库;用于回答工作人员和外部查询者的查询。 2006年12月首次发布了7种语言(阿乔利语、阿拉伯语、英语、法语、俄语、西班牙语、斯瓦西里语)的术语公告,作为改善全院语言一致性的工具。 术语数据库定期更新(每月创建约100条记录)。 |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0%或更多的优先笔译请求能够在商定的期限内完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最后期限内完成的优先翻译任务所占的比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到的笔译请求数量：1,298 件。收到的待翻译页数：10,722 页[工作语言：2 种语言；第 87 条（司法合作）：16 种语言；第 50 条（官方语言）：4 种语言]。 遵守商定的最后期限：95%。 总口译工作日：963 日（司法工作（第一预审分庭、第二预审分庭、上诉分庭）：315 日，其他：359 日，缔约国大会：289 日）。 |

(e) 次级方案 3350: 受害人和证人股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提供建议、培训、保护、支持和后勤服务,及时充分地协助和支持各分庭、检察官办公室、被害参与和赔偿科以及辩护支持科的工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一周之内,对至少 75%的申请做出评估和回复。 在 48 小时之内对所有要求列入保护计划的申请进行初步评估并做出回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到及时评估的申请所占比例。 及时得到回复的申请所占的比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到的进入保护程序请求的数量比 2005 年收到的总请求数增加了 9 倍。所有请求都在收到后 48 小时内进行了初步评估。 2006 年未实现在收到请求后一周内进行完全评估并做出反应的目标。 对请求的平均评估和反应时间约为 2 个月。这种延迟可能对证人和法院造成重大风险。 这种评估包括对保护和支持的评估。仅仅是因为 2006 年没有进行审判,并通过将受害人和证人科的大部分现有投入资源投入这些任务的支持,这才有可能实现。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与法院进行沟通联系、交由受害人和证人股负责并且经过受害人和证人股评估的受害人和证人,提供充分的保护和支持以及后勤协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避免任何证人推迟出庭的情况来确保法院高效率的诉讼活动。 没有因保护不利而使证人精神和身体受到创伤或被杀害的情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证人按计划出庭的比例。 因保护不利而出现事故次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计划出庭的证人都没有延误出庭。 没有因保护不足而发生事故。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进全法院良好行为的形成,以便进一步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安全、身心健康、尊严和个人隐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到受害人和证人股服务的受害人和证人,至少 75%在评价表中对服务给予“好”和“非常好”的评价。 形成了一项适合于整个法院的有关受害人和证人安全与健康的标准,而且已在各个机关的相关标准操作程序中加以考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语达到要求的评价表所占的比例。 各机关促进良好行为的标准操作程序所占的比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受受害人和证人科服务的证人均评价服务为“非常好”。 受害人和证人科制定了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之间合作的指导方针。关于指导方针的协议有望于 2007 年 6 月完成。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受害人和证人保护方面的能力建设做出贡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方管理机构能够提供基本的地方保护和支持服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6 年项目计划得到执行的比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为国际刑事法院的证人创建和测试初步反应服务实现的能力建设非常有限。 |

4. 方案 3400：新闻和文件科

(a) 次级方案 3410：科长办公室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保该科实现 2006 年的目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 90% 的目标得以实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既定目标实现的情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仅完成 70% 的预定目标。外部因素，实地的政治和安全局势对实现目标造成了不利的影响。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一项机关间的宣传战略提高一般公众对国际刑事法院的认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获得批准的交流活动均按计划进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过协调的双月交流计划得到批准。 双月计划中预想的行动得到实施的比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计划批准和实施了协调一致的新闻计划。 100% 的计划行动都已实施。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三个情势的背景下，通过机关间的外延战略，树立起对国际刑事法院作用、发展前途以及战略的正确理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获得批准的外延活动均按计划进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过协调的双月交流计划得到批准。 双月计划中预想的行动得到实施的比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批准了外延战略并由此制定了有关情势的双月行动计划。 三个情势中，两个情势的 80% 的计划行动按计划实施。由于实地工作人员的招聘延迟，刚果和乌干达情势实施阶段的启动出现了六个月的延迟。分派给达尔富尔情势的实地工作人员的招聘工作因局势不稳而打断。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法院各机关能够通过图书馆利用信息资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图书馆的目标和战略得到批准，而且 2006 年行动计划得到执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机关给予批准。 实现的 2006 年目标所占的比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6 年 90% 的目标都已实现。 |

(b) 次级方案 3420: 图书馆和文件中心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时完整地提供信息资源利用服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进信息利用的项目按计划得到实施。 对信息的需求中 90% 都令人满意地得到满足。 每人每月提出的需求与 2005 年持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计划得到执行的比例。 抽样用户的满意答复所占比例。 每月平均提出的需求次数与国际刑事法院整体人员配置水平之间的比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了改善全院的信息获取，图书馆增加了藏书卷数，从 2005 年底的 10,529 卷增加到 2006 年的 14,877 卷。藏书从 4,061 册增加到 5,573 册。 处理的办公室拷贝的总量从 2005 年底的 1,076 份增加到 2006 年底的 1,598 份。处理的图书从 556 册增加到 707 册。 在图书馆在线公开访问目录中，带全文文档电子链接的图书总量从 2005 年底的 267 册增加到 2006 年底的 608 册。 图书馆研究并向法院提出了 5 个法院可能感兴趣的新数据库，并协调了有关测试。 图书馆满足了每月 100% 的查询请求，请求数量从 2005 年底的 124 次增加到 2006 年底的 160 次。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有效搜寻在线数据库，为法院工作人员提供读者教育和培训服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有 30% 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培训。 至少有 90% 的工作人员对培训表示满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愿人员所占的比例。 认为培训有用的参加者所占比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图书馆提供了 11 次培训，出席人次 86 人。图书馆未收到对其安排的培训课程有用性的负面反馈。 |

(c) 次级方案 3430: 新闻股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帮助制定并执行总的宣传战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的措施都按计划得到落实。 与 2005 年相比, 报导国际刑事法院的文章的数量有所增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到落实的措施所占比例。 2006 年与 2005 年相比, 文章的数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于密集的司法活动, 媒体订阅请求数量大幅增加。 由于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先生一案, 从 3 月到 11 月, 非洲媒体机构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兴趣增加。由于乌干达政府和圣灵抵抗军领导人的和平谈判和司法与和平之间的争论, 国际刑事法院的地位也得到了提高。检察官在达尔富尔情势中的作用也成了媒体焦点。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帮助制定并执行与情势有关的外延战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法院向其介绍情况的人员数量与 2005 年持平。 参加会议的人员至少 80% 确认他们的知识面得到了扩大。 平均每月点击国际刑事法院网站的次数比 2005 年有所增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6 年与 2005 年相比听取情况介绍的人数。 确认证识增加的收回问卷所占的比例。 2006 年与 2005 年相比, 每月点击次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6 年听取情况介绍的人数共为 7,264 人; 海牙的 240 场情况介绍活动的参加者有 4,939 人, 乌干达 7 次外延活动的参加者有 300 人, 刚果的 7 次外延活动的参加者有 2,025 人。2005 年听取情况介绍的人数共为 5,120 人; 海牙的 232 场情况介绍活动的参加者有 4,212 人, 乌干达的 7 次讲习班的参加者有 224 人, 刚果的 8 次活动参加者有 684 人。 乌干达和刚果外延活动 70% 的参加者自愿填写了法院的评估表, 并表示对会议完全满意, 84% 的人建议其他人出席这种活动, 55% 的人认为讲习班提高了他们对会议议题的了解。这些参加者还提出了要求增加互动的意见。 2006 年的总访问量为 1,368,512 次, 平均每月 114,043 次。这比 2005 年增加了 39%。2006 年的浏览页面数为 7,798,325 页, 平均每月 649,860 页, 比 2005 年增加了 12%。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进对外宣传工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的措施都按计划得到落实。 网站得到更新、易用并有吸引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到落实的措施所占比例。 新的网站得到认可。 按计划实现网站的运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0% 的措施按计划实施。 新网站的结构和设计于 2006 年 7 月获得批准。 新网站的交付延迟。现预计将于 2007 年 4 月交付, 此后是为期 10 周的测试期, 接着将对错误进行纠正, 然后发布。 |

5. 方案 3500 : 受害人和律师司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有目标的外延计划、讲习班和针对非政府组织、法律专业人员以及司法和宗教官员的研讨会扩大到提交情势的国家内的更多地区，借此对预期进行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针对该司管理的各个方面形成一个有效的框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除处理申请中可能出现的低效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害人和律师司制定并实施了在提交至法院的情势国家和地区举行研讨会和讲习班的详细计划，但由于安全原因而没有包括达尔富尔。 • 受害人和律师司制定了明确的政策、指导方针和标准操作程序，以确保适当而高效地处理收到的受害人、被告/嫌疑人和该司管理的其他名单上申请者的申请。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受害人和被告/嫌疑人制定法律援助计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内部和外部各方成功的交流和合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除法律援助计划中可能出现的低效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害人和律师司制定了法律援助控制制度，计划于 2006 年完成。虽然项目进展良好，但 SAP 系统的实施造成的优先次序的变化推迟了它的完成。 • 制定了明确的政策、指导方针和标准操作程序以避免法律援助项目的低效管理。 • 由于一方面缺乏对寻求法院付费法律援助的受害人参与形式的明确判例，另一方面目前也缺乏此方面的可靠的参数，全面的受害人法律援助制度仍有待制定。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保律师充分了解《规约》、《规则》和法院的操作方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对国际刑事法院有关受害人和被告/嫌疑人问题的工作的认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受援人员进行调查，以获得交流是否有效和高效的反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6 年 5 月在海牙举行的第 4 届律师研讨会为该司和书记官处增进对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的了解和加强与名单上律师和法律专业人士的合作提供了机会。研讨会的反馈非常积极。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保与法院内外各方的高效率交流和互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培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政府组织、法律专业人员、潜在的受害人团体给予更多的合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害人和律师司参加了非洲、欧洲和中东的各种培训研讨会和座谈会，加强了与律师和法律专业人士之间的合作。 |

(a) 次级方案 3510: 司长办公室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保对该司的良好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司 90%或更多的目标得以实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实现的目标所占比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次级方案下的所有科室都实现了至少 90% 的目标。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设成一个能有效地支持受害人和被告/嫌疑人的单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处理受害人和被告/嫌疑人申请的政策和制度得到落实。• 提供法律援助的政策和制度得到落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计划中的政策和制度得到落实的比例。• 计划中的政策和制度得到落实的比例。• 不出现滥用法律援助制度的情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实施了处理受害人、被告/嫌疑人申请的所有政策和/或标准操作程序。• 迄今尚未出现滥用法律援助制度的指控。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有关辩护和受害人的问题提供咨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所有的请求及时给予回复。• 至少 95%的建议被认为是高质量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提供的各项建议及法律意见的准确性。• 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建议所占的比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规定时间向书记官长提交了大约 50 份备忘录、材料和报告, 或代表书记官长向院长会议和分庭提交了意见和建议。• 给出的意见或建议没有导致需要澄清的问题。 |

(b) 次级方案 3520: 辩护支持科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14(2), 酌情向辩护律师提供所有必要的行政帮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所有针对该科管理的全部清单上的职位提出的申请, 应当在三天之内做出反应 (90%)。 90%的请求得到及时处理。 对回复提出的合理不满意度少于收到的全部请求的 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天内给予收到确认的申请所占比例。 按照收悉确认时提出的时限得到处理的申请所占比例。 合理的不满意意见所占的比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2 %的申请在 3 日内得到了确认。 无。 没有收到有正当理由的申诉; 研究了收到的所有投诉, 并做出了适当的答复。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规则 21(1), 帮助依照《规约》和《规则》有权得到法律帮助的人员获得法律咨询和律师的帮助, 其中包括在这些人员缺乏足够的支付手段的情况下, 根据第 67(1)(b) 款, 对上述帮助进行支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对该司管理的清单上职位的申请的决策, 应当在申请完成之后的七日内作出 (90%)。 对所有获批准的要求获得值班律师服务的请求, 根据需要 (时间, 地点) 予以满足。 对所有要求得到法院支付的法律帮助的请求, 应当在该科得到所有有关信息的一个月内予以答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七天之内得到收悉确认的申请所占比例。 按照需要做出的反应所占比例。 在一个月之内对其做出回复的请求所占比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0%的申请在 7 日内得到了确认。 80 %的完整申请在收到后 7 日内进行了评估 (缺少做决定者是最常见的延迟原因)。 100 %的对当值律师的请求按照请求条款得到了满足。 对 100 %的请求在一个月之内做出了答复。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规则 20(3), 确保与律师或法律协会的独立代表机构之间的联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的沟通联系均按照规则 20(3)进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规定进行的联系所占比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进行了 100 %要求的通信。 |

(c) 次级方案 3530: 受害人参与和赔偿科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合适的手段例如通过社区的领导人、民间社会团体和媒体,告知受害人以及被害社区他们所享有的权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并实施详细的正常计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机关领导批准双月外延计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害人参与和赔偿科在刚果和乌干达制定并实施了详细的计划,并派出了6个实地工作团,实施了18次活动,其中包括:参加了作为机关间外延活动之一部分的外延活动;把信息和培训活动的对象对准不同的受害人潜在调解人;分发标准申请表;在每个地方招聘和培训了一名实地助手。在达尔富尔方面,只能参加在苏丹以外进行的、涉及民间社会团体和律师的一小部分信息与培训活动。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受害人能够向法院提出申请,使法院能够受理他们的申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收到受害人的申请后七日内,至少对90%的申请做出收到答复。 至少有90%的报告能在收到申请的一个月之内提交给有关分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达到要求的占%。 达到要求的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申请人有法律代理人的情况下,87.5%案件中的法律代理人在接受后7日内被联系。 出于安全考虑、安全传输和机密信息储存的问题,并未向没有法律代理人的申请者发送正式的书面收据。为了建立适当的通信安排,与实地的中间人进行了磋商与评估。 2006年,向有关分庭提交了来自受害人的26份报告和备忘录。在与《法院条例》第86条规定的申请有关的报告中,25%在收到后一个月内提交。向有关分庭反映了延迟的原因,例如等待对要求进一步信息的请求的反馈;按照有关分庭的指示安排了报告的优先次序。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受害人能够得到有效的代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七日内对所有要求帮助选择法律代理的请求做出答复。 在一个月对所有要求得到法院支付的法律帮助的请求做出答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达到要求的占%。 达到要求的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分庭已确认其受害人身份的所有申请者都已有法律代理人。 100%符合。 |

(d) 次级方案 3540: 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辩护律师和辩护人提供支持，包括在调查的最初阶段代表并保护辩护人的权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七天之内对所有请求中的至少 90% 做出答复。 请求中的 90% 按照商定的情况（实质内容和时间）得到处理。 提供的所有支持都是令人满意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七天之内对收到的申请做出答复的比例。 按约定处理申请的比例。 对该办公室代表辩护小组所采取的行动没有人提出合情合理的不满意意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注意，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直到 2007 年 1 月才完全运转。 (100%) 刚果情势、Thomas Lubanga Dyilo 案、苏丹情势的所有协助申请都在 48 小时内得到了确认。 报告期间内，乌干达情势的法律活动没有要求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的协助。但在乌干达情势中，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及时提供了在与辩护有关的政策问题上的协助。 (100%) 按照商定的时间安排（考虑到紧张的最终期限和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的可用资源）和商定的内容，向辩方提供了所有协助。 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还采取措施，主动向律师通知要到期的法院最终期限或法律问题，确保律师可以在必要时及时请求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的协助。 对在刚果情势、Thomas Lubanga Dyilo 案和苏丹情势中提供法律援助的所有反响都非常良好。 而且，没有提出对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的任何投诉。 |

(e) 次级方案 3550: 公设受害人律师办公室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受害人的法律代理提供支持, 包括法律研究和建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所有要求给予支持的请求及时做出答复。 提交的研究和建议报告中至少有 95% 被认为是高质量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时的答复所占比例。 对报告给予肯定的反馈意见所占比例。 | <p>请注意, 公设受害人律师办公室直到 2006 年 5 月才完全运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06 年 3 月-12 月期间, 在刚果情势、Lubanga 案和达尔富尔 (苏丹) 情势中, 为法律代理人提供了 30 项法律建议 (口头或书面) 和研究。法律建议和研究包括对实质和程序问题的分析。 所有请求都得到了及时处理。 在 Lubanga 案的确认指控听讯中, 公设受害人律师办公室的 3 位成员向 3 位法律代理人提供了全面的协助。 Lubanga 案中还提供了起草文件的协助。起草了 10 份文件。 建立了一个法律数据库和图书馆 (共 300 份材料) 以向法律代理人提供材料, 支持他们的法律论据。 100% 完成。 在 Lubanga 案中, 法律代理人提交的所有文件都包含办公室提出的法律论据。 确认指控听讯期间, 法律代理人所用的所有法律论据都是由办公室提出的。 刚果情势中 Lubanga 案以及达尔富尔 (苏丹) 情势中的法律代理人对办公室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特别感谢对法律问题的分析和对程序上应如何处理这些问题的法律建议。 没有收到对所做工作的投诉。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法庭上担任受害人或受害人群体的法律代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一个案件至少有一个受害人或受害人群体得到代理。 所有的代理工作都被认为是令人满意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一案件中代理的次数。 对该办公室代表辩护小组采取的行动没有人提出合情合理的不满意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2006 年, 办公室没有被指定为受害人的法律代理人。 无 |

6. 方案 3600：受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理事会提供必要的帮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便于信托基金秘书处和理事会工作的工作程序均准备就绪。 理事会大多数成员认为理事会的所有会议都是有助益的，并且组织良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交的工作程序得到理事会的批准。 会议之后，理事们做出积极的反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批准并实施了《信托基金条例》。 2006 年举行了全体理事会议。会议提出并批准了关于下一步待界定和落实的运行机制的若干建议。 理事会的空缺职位没有延迟地得到了填补。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筹集自愿捐款的能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所收资金来源的核实机制。 采取措施避免在不同的受害人群体之间明显不公平地分配资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理事会批准的机制得到落实。 理事会批准的标准得到实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理事会讨论了整体战略，但机制的定案被推迟到 2007 年，届时基金的新执行干事也将选出。 暂定 07 年 5 月将向理事会提出项目和基金管理机制草案。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为受害人信托基金筹集捐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捐款数量的行动计划按计划得到实施。 向受害人信托基金捐助的缔约国及外国的捐助者数量增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到实施的计划所占的比例。 做出捐助的国家、单位和个人的数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理事会讨论并批准了战略。具体文件将拟定并于 07 年 5 月发回理事会。 2006 年收到 12 个国家和其他捐赠者的捐赠。 |

D. 主要方案 IV：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高质量的会议：在纽约组织一次大会第四届会议的两天续会，并在海牙组织大会第五届会议以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两届会议。另外，秘书处还将为一些大会下属机构的会议提供服务，特别是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会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议按计划召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会者对会议安排和所提供的信息表示满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议了所有议程项目。 会议在确定的时间内没有困难地进行，通过了各项报告。 所有与会者都得到了与参加会议有关的实质和后勤支持，包括登记程序、文件提供和语言服务。 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 17 位代表完全使用信托基金，参加了在纽约举行的第四届会议复会，22 位代表参加了在海牙举行的第五届大会。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支持，使大会及其下属机构能够更有效地完成其使命。这种服务和支持包括：规划和协调会议服务；起草、协调、翻译、发出以及提交文件；监督法院各机关遵守有关按时起草和提交文件的规章；寻找并获得额外的资源以使得秘书处能够有效且高效地履行其使命；确保缔约国能够根据《规约》得到各种会议和文件服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时交出高质量的、经过编辑和翻译的正式文件，以便进行处理、制作和分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秘书处提供法院活动信息的缔约国数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缔约国提供了高质量的会务、文件编辑与翻译服务，支持了他们履行职责，他们对服务的质量非常满意。 秘书处经常使用数据库以方便与缔约国的通信。 网站、缔约国大会以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外部网得到了经常性的使用。 迅速查阅信息和文件。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规约》中与大会及其下属机构有关的条款的应用及解释问题开展研究工作，并起草分析研究报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大会及其下属机构提供高质量的法律咨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秘书处提供协助，特别是提供文件的缔约国数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国大会及其附属机构通过决定。 |

E. 主要方案 V：法院办公楼投资

1. 方案 5100：临时办公楼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准备好扩大所需设施以继续为法院活动提供行政/业务支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商定的使用日期之前，90%的物品/服务和合同准备就绪。 至少在搬迁前的六个月就有 95% 的人员和职能确定要更换地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进驻前，各负责科室提供的已准备就绪的物品/服务和合同所占%。 确定搬迁的人员所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于东道国的可用办公楼（Hoftoren 大楼）的变故，整个 2006 年一直在不断审查扩建计划。尚未规划最终入住日期。 需要迁移的工作人员不是依据长期规划来确定（见以前的成果）。 |

2. 方案 5200：永久办公楼

| 目标 | 预期成果 | 业绩指标 | 成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保建造新的特殊用途永久办公楼的前期工作很好地继续进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的所有关键步骤均得到落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筑任务书得到批准； 供资模式得到明确 国际设计竞赛按计划进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时进行的项目活动所占比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院编写了三份报告并提交至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办公用房备选方案的最新财务比较；综合进度报告；内部治理结构报告。 法院参加了海牙工作组的各种会议和为期两天的永久办公楼专家会议。 缔约国大会批准于 2007 年建立永久办公楼项目办公室，已准备招聘项目主任。 此外，缔约国大会还通过决议，要求法院专注于专建办公楼，并拟定 2007 年的明确任务清单。 总体而言，由于缔约国、东道国和法院的合作，项目已有相当大的进展。 2006 年末，法院已开始着手拟定功能简介，以详细界定用户的要求。 法院与东道国协商了建筑设计竞赛的程序。 |

缩略语

| | |
|-------|---------------|
| ASP | 缔约国大会 |
| AU | 非洲联盟 |
| AV | 影音 |
| CBF |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
| CMS | 法庭管理科 |
| CoCo | 协调理事会 |
| DAB | 纪律咨询委员会 |
| DCS | 法庭事务司 |
| DRC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DS | 羁押科 |
| DVC | 受害人和律师司 |
| EU | 欧洲联盟 |
| FMU | 设施管理股 |
| GCU | 性别和儿童股 |
| GS | 一般事务 |
| GSS | 一般事务科 |
| HR | 人力资源 |
| HQ | 总部 |
| ICC | 国际刑事法院 |
| ICRC |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 |
| ICT | 信息和通讯技术 |
| ID | 调查司 |
| IEU | 信息和证据股 |
| ILOAT |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 |
| IOP | 检察官直属办公室 |
| IRS | 初始反应服务 |
| ISAU | 调查战略和分析股 |
| IT | 信息技术 |
| JCCD | 管辖权、互补和合作司 |
| J-TAG | 联合威胁评估小组 |
| LAS | 法律顾问科（检察官办公室） |
| LASS | 法律咨询服务科（书记官处） |
| LRA | 圣灵抵抗军（乌干达） |
| LTU | 后勤和交通股 |
| MORSS | 最低居住安全标准 |
| MOSS | 最低操作安全标准 |
| MOU | 谅解备忘录 |
| NGO | 非政府组织 |
| OHCHR | 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 |
| OIA | 内部审计办公室 |
| OPAC | 在线公开访问目录 |
| OPCD | 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 |
| OPCV | 公设受害人律师办公室 |
| OTP | 检察官办公室 |

| | |
|-------|------------------|
| P | 专业职类 |
| PD | 起诉司 |
| PTC | 预审分庭 |
| R&I | 接收和检查 |
| SLA | 服务水平协议 |
| SOP | 标准操作程序 |
| STIC | 法庭笔译和口译科（法语缩写） |
| UN | 联合国 |
| UNDSS | 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 |
| UPC | 刚果爱国者联盟（刚果民主共和国） |
| VPRS | 受害人参与和赔偿科 |
| VTC | 视频电话会议 |
| VWU | 受害人和证人股 |